**2024年度城市基础设施维护改造专项**

**资金绩效评价报告**

根据《隆回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专项资金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隆财绩[2025]2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单位认真对2024年度城市基础设施维护改造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，**自评结论为良**，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(一)项目基本情况简介**

2024年度县财政预算的城市维护建设专项资金安排方案，经县财政局和县住建局共同研究，并报分管县领导同意，下达专项资金计划2500万元。专项资金计划情况：（1）县城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改造722万元；（2）县城公共用水、消防栓及配套管网维护建设130万元；（3）燃气监管燃气安全生产管理15万元；（4）2017年创文完善道路交通标线工程69.591万元；（5）建筑安全质量、工地扬尘治理和城镇建设工程档案管理35万元；（6）白蚁防治、住房保障工作经费和公租房管理费用52万元；（7）环卫运行经费1000万元；（8）城乡建设监管运行项目及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、重点项目包装及建设前期费用476.409万元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**(一)项目资金到位、投入情况**

2024年我县下达城市维护建设专项资金2500万元，于2024年内全部拨入各项目实施责任单位。

**(二)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**

县财政2024年**预算安排**城市维护建设项目资金2500万元，**共完成**2500万元。2024年完成的主要项目是：县城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改造项目722万元，县城公共用水补助和消防栓及配套管网维护改造项目130万元，2017年创文完善道路交通标线工程69.591万元，燃气监管燃气安全生产管理15万元，建筑安全质量、工地扬尘治理和城镇建设工程档案管理35万元，白蚁防治、住房保障工作经费和公租房管理费用52万元，环卫运行经费1000万元，城乡建设监管运行项目476.409万元。

具体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如下:

总的看，2024年的城维费项目资金安排和实施都比较规范，发挥了应有效益，确保了城市安全和公共设施正常运行，为持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、夯实城市服务功能、建设宜业宜居宜游品质县城奠定了一定的基础，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不断增强。

1. **进一步夯实城市基础功能，确保城市安全运行。**持续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缺失、短板问题解决的投入力度，主要是：完成九龙路排水防涝改造工程；合龙、资江、百里花溪等5处社会综合停车场已全部开工建设；投资600余万元完成县委大院、紫霞路、大院里弄子、万和花园等10个老旧供水管网改造项目，改造总长度6KM；完成危旧燃气管网改造36.85公里，新建燃气管网36.036公里和户内燃气设施改造1166户；完成《隆回县城市地下管网与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实施方案（2024-2028）》的编制，省发改委已审核通过，国家发改委正在评审。

**2.进一步完善便民利民设施，提升市民幸福指数。**全市率先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3个，共15个老旧小区焕发新颜；实施危旧房屋改造项目2个，建设保障性住房154套，新建引鹭池小游园；一个加大城市绿化亮化投入，对金银花路、隆回大道、魏源大道、龙门路、万和路进行了绿化补栽和修剪，对城区主次干道行道树防虫保暖刷白11000棵，移栽行道树23株,拆除绿化带移栽苗木400平方米左右，处理路灯安全隐患75处、日常维护路灯1500余盏、更换路灯电缆线1500米、安装小巷壁挂式路灯20套、路灯盏亮率达98%以上；清理改造雨污井880个、管道疏通与清污500米，维护沿江两岸大理石护栏松动补胶380处，新增大理石葫芦32个，大理石椅子6套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大理石护栏提升至安全高度，全长850米；维修改造桃花路等路段破损人行道10420余平方米；城市道路隔离护栏新增与日常维护2200米；扎实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和环境卫生专项整治行动，城市扬尘治理成效更加明显

同时，在项目安排和实施中，加强与县人大、县政协专业委室和县财政、审计、城管等部门工作对接，加强对项目质量安全和资金的监督管理，力求项目安排精准、科学和资金使用合理、高效。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**

按照财政部门宏观调控，人大、县政协充分调研，住建部门微观控制的原则，广泛征求意见，明确到具体实施项目，责任到各职能部门编制详实的专项资金计划，并上报分管县领导同意。各职能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，专款专用。做到了提早研究规划、科学部署安排、责任层层分解、任务层层落实，形成了监管全面，左右纵横，上下联动的大好局面。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**

各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均严格执行了设计方案审查、财政评审（备案）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程序和工程结算制度,加强工程安全质量监管、强化审计监督，确保资金规范运行及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。

1. **项目绩效情况**

项目绩效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有效性和可持续性情况具体分析如下：

1. **进一步夯实城市基础功能，确保城市安全运行。**持续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缺失、短板问题解决的投入力度，主要是：完成了九龙路排水防涝工程，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。
2. **进一步完善便民利民设施，提升市民幸福指数。**完成多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，15个老旧小区焕发新颜，新建公园、维护建设各项基础市政设施，给市民生活提供便利，城镇化水平提高。

**3.进一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，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。**发挥项目前期工作经费“四两拨千斤”作用，谋划、启动、储备和建成了一批重点项目，完成华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建设及入河排污口“一口一策”整治方案的编制，正在进行初步设计并对项目进行有效包装，申请超长期国债资金。完成8个建制镇污水处理入户接驳管网建设28km、雨污分流管道建设7.3km。铺设污水收集管网91.28公里，污水处理系统工程PPP项目基本建成，司门前镇等13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全面竣工并投入运行，总处理规模达到12300吨/天。配套建成城西、城东污水管网13.9公里，城西污水处理厂全面竣工进入试运行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.73万吨/天。

1. **存在的问题**

通过认真检查自评，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：

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紧缺，群工矛盾纠纷众多，协调难度大，影响项目施工进度。

1. **有关建议与请求**

**加大资金投入、加快问题解决。**一是足额安排城维费，加大城维费财政预算安排力度并保持实质性地逐年增长。**二是**建立土地出让收入按一定比例安排城市建设资金制度，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稳定资金来源。

隆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4月10日

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县级专项资金名称 | 隆回县城市维护建设专项资金 | | | | | | | |
| 主管部门 | 隆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| | | 实施单位 | 本级主管部门及所辖各二级机构等 | | |
| 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 |  | | 年初预算数 | 全年预算数 | 全年执行数 | 分值 | 执行率 | 得分 |
| 年度资金总额 | | 2500 | 2500 | 2500 | 10 | 100% | 10 |
| 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 | | 2500 | 2500 | 2500 | 10 | 100% | 10 |
| 上年结转资金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资金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年度总体目标 | 预期目标 | | | | 实际完成情况 | | | |
| 确保城市安全和市政公共设施正常运行 | | | | 围绕我县城建工作年度考核目标，发挥专项资金应有效益，确保城市安全和公共设施正常运行，为持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、夯实城市服务功能、建设宜业宜居品质县城奠定基础。 | | | |
| 绩  效  指  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度指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分值 | 得分 |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|
| 产出指标  (50分) | 数量指标 | 路灯维修维护盏数 | ≤2000盏 | ≥1500盏 | 15 | 12 | 按实际维修完成情况 |
| 审查图纸数量 | ≥35 | 74 | 15 | 15 |  |
| 质量指标 |  |  |  |  |  |  |
| 审图工作完成率 | 100% | 100% | 10 | 10 |  |
|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| 100% | 100% | 10 | 10 |  |
| 时效指标 | 专项资金到位及时率 | 100% | 100% | 10 | 10 |  |
| 成本指标 | 城维费专项资金 | 2500万 | 2500万 | 5 | 5 |  |
| 效益指标  （30分） | 经济效益指标 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城市内涝灾害事故 | 减少 | 减少 | 10 | 6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保护生态环境，减少环境污染 | 减少 | 减少 | 5 | 5 |  |
| 绩  效  指  标 |  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城市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完善 | 长期 | 长期 | 5 | 4 |  |
| 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 | 服务对象  满意度  指标 | 人民群众满意度提升 | 提升 | 提升 | 5 | 5 |  |
| 总分 | | | | | | 100 | 92 |  |

填表人：罗蕾 填报日期：2025年4月10日 联系电话：13337392720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周玉科